金山建协简讯

**【**2015**】**第六期

总第一一七期

二O一五年七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管所、区建筑协会联合举办“安全生产月”**

**安全知识讲座**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传播安全生产法治文化，增强从业人员守法意识，提升安全隐患治理能力，围绕“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的活动主题，6月9日，区建筑管理所与区建筑协会在区建管所会议室联合举办了以新版《安全生产法》为主题的安全知识讲座，全区各在建工地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及所属施工、监理企业分管负责人共计120余人参加了讲座，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法规处丁立副处长受邀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等新版《安全生产法》几个重要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和宣贯。此外，区建筑管理所张月华科长还就《上海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规定》主要条款和5月份全区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结果，进行了分析和讲评。

本次讲座作为“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之一，较好的传递了保障安全生产的先进理念，对新版《安全生产法》在我区建筑行业贯彻落实起到了推动作用。 （协会秘书处）

**区建筑联合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有关人员**

**赴广西南宁学习考察**

6月25日，为加强各会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学习外地建筑行业的先进经验，为我区建筑业企业的发展提供帮助，区建筑联合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有关人员赴广西南宁、北海等地学习考察，考察活动由协会理事长张永新带队，为期5天，共30人参加。通过学习考察活动，拓展了会员企业的视野，增进了会员单位之间的友谊，促进相互学习、相互交流，和共同发展的目的，为金山区建筑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协会秘书处）

◆近日，部分市民对上海化工区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环评工作比较关切，担心给周边市民带来环境影响，采取了一些不理智行为，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现市政府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后，经慎重研究决定，要求上海化工区管委会终止本次规划（修编）环评工作并要求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金山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全力开展环保和污染治理工作。

我会根据上级领导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规范会员单位行为。

6月27日上午，我会编写短信以协会名义群发给各会员单位主要领导，部分会员单位回应表示对市政府、区政府工作的理解并对协会工作表示感谢。

6月27—28日协会工作人员放弃休息时间继续工作，通过电话要求我区几家主要施工单位和在石化地区有项目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员工思想工作，勿参与不理智活动，得到积极回应。

目前，我协会各会员单位都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表示不信谣、不传谣、不非法聚集，协会未发现有会员单位组织、参与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各类活动。

下一步我会还将继续做好该项工作，并利用我会简讯、培训及各种活动机会向有关企业大力做好宣教工作，配合市政府、区政府的工作，为我区社会稳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区市政所积极开展二季度行业检查工作**

近日，区市政所为了加强市政行业管理工作，客观掌握全区市政设施运行状况，积极组织开展了半年度市政行业检查工作，重点对全区九镇一工业区的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状况进行检查、考核。

本次检查重点针对人流比较密集的菜场、商场、医院、学校等周边的市政道路进行检查，确保城市桥梁、城市道路安全正常运行，确保主汛期内排水管网管通水畅。同时对各镇及工业区的管理部门提出了五点要求：一是加强市政设施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治；二是加强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掌握设施运行动态；三是严格落实防汛抗台各项措施，保障汛期排水安全；四是加强对在建项目的安全、文明现场管理；五是针对本次检查中梳理的隐患，积极落实措施予以整改，保证设施运行安全受控。 （区市政所）

**区建管所积极推动在建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市建管委《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文件精神后，区建管所通过走访工地、发放通知文件、排查扬尘噪声污染点等方式，积极宣传引导、大力推动在建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6月1日上午，区建管所组织全区部分大型住宅、公建项目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工作。会议要求中心城区8000平方米以上在建工地先行先试，并安排专项资金落实该项工作。之后根据中心城区工地的应用经验，逐步在全区推广普及。

会上，区建管所及区建管委建筑业管理科分别就系统功能、扬尘噪声污染点确定、监测覆盖面、系统设备价格等各工地关心的热点逐一进行了解释。 （区建管所）

◆2015年6月17日至6月18日，青岛阳光认证中心派出四位专家对我公司实施了HSE、GB/T28001、ISO14001体系换证审核。审核组认为我公司HSE管理体系在实施运行方面总体符合标准模式。但也发存在问题：如投标资料中职业健康、环保方面的内容较少，三级教育的课时不充分，岗位职责中新安全法的要求没有充分体现，机房和档案室的消防器材管理有待加强。本次审核共出具了书面不符合项报告2份，口头不符合项报告若干条，要求公司在一个月内对不符合项报告进行原因分析，制订并实施相关措施，审核组将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验证通过后授予我司HSE、GB/T28001、ISO14001体系的新证书。

公司领导范本石、周公亮、叶丽萍、王尔翔、彭林生参加了审核的首末次会议，领导层要求各责任部门对审核专家提出的问题实施举一反三的整改，要求大家加强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学习，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转换成公司的制度文件，全面指导公司各项工作。

（金石建筑）

### 【企业简介】

**上海业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业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始创于2003年，并逐步成立了自主品牌“业诺”，成功跻身于品牌企业，是一家以绿色环保建材的设计研发、市场推广、工程应用为一体，墙体保温装饰专业化施工为强项的综合性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通过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自创立至今，业诺广纳良才，以科技为支撑，研发出了模幻砖等一系列的环保涂装材料，并获得了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11年业诺“模幻砖”项目参展了第五届海峡绿色建筑与节能博览会，荣获“绿博会”一等奖，同时还被授予了2011年度福建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展会期间，住建部副部长齐骥；福建省原省长黄小晶；副省长张志南、洪捷序等相关领导莅临业诺展台指导观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最佳的饰面产品及外墙外保温应用效果，其中，饰面产品中研发出的模幻砖系列、模幻石系列、弹性涂料系列、砂壁系列、金属氟碳漆系列、外墙漆系列、内墙漆系列等在施工应用中都显现出极高的环保性、安全性、美观性和多变性。

业诺品牌致力于打造“科技成就建筑之美”的绿色环保涂装，工程项目遍布政府、企业、社区机构和商业楼盘，已成功累计完成几百万平米的施工面积，有上百家终端VIP客户。2011年业诺通过品牌联动优势，实现区域辐射，将发展的触角延伸至全国各大省份，更好的走向全国涂装市场。未来，业诺将成为全国性建筑饰面系统服务知名供应商。

### 【政策法规】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我部组织制定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1月3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为规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资质申请和许可程序

　　（一）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二）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应按照《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程序提出申请。军队所属企业可由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请。

　　（三）企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其门户网站公布有关审批程序。

　　（四）企业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其门户网站公布有关审批程序。

　　（五）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资质按照最低等级资质核定。

　　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的各类别资质，申请资质数量不受限制。

　　（六）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核查其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无《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核查结果作为资质许可的依据。

　　（七）企业申请资质升级不受年限限制。

　　（八）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公布企业资质许可结果。

　　（九）资质许可机关对建筑业企业的所有申请、审查等书面材料应当至少保存5年。

　　（十）《标准》中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包含的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内容，可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情况，批准相应的资质内容。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可参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条件提出申请，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后，由提出申请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颁布，并限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实施。

　　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见附件4-1。

　　其它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首次申请的要求办理。

　　（十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除外）、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企业资产的审核，由企业工商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其中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建筑企业”）直接申报的，由中央建筑企业审核；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建筑企业将审核结果与企业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审核结果与企业基本信息一并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公示，并组织抽查。

　　（十二）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以及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承继原资质的企业应当同时申请重新核定，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有关规定办理。

　　二、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十三）企业首次申请资质，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证书，以及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后申请资质的，分别按照以下有关要求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1.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首次申请要求提交材料。

　　2.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以及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按照升级要求提交材料。

　　3.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增项要求提交材料。

　　4.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企业，申请延续证书有效期的，按照延续要求提交材料。

　　5.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中所列情形提交材料。

　　6.企业因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按简单变更要求提交材料。

　　7.企业遗失资质证书，需补办资质证书，按照遗失补办要求提交材料。

　　（十四）企业应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1-1）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专业资质的，每涉及一个方面专业，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

　　（十五）资质受理机关负责核对企业提供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还企业。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十六）资质许可机关对企业申报材料存疑的，企业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须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十七）附件材料应按“综合资料、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A4(210mm×297mm)型纸，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

　　（十八）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它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附件材料必须清晰、可辨。

　　（十九）实行电子化申报资质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三、资质证书

　　（二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印制。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规格为297mm×420mm（A3）；副本规格为210mm×297mm(A4)。资质证书增加二维码标识，公众可通过二维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资质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码，由资质证书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规则见附件5。

　　（二十一）每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1个正本和1个副本。同一资质许可机关许可的资质打印在一套资质证书上；不同资质许可机关做出许可决定后，分别打印资质证书。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不得增加证书副本数量。

　　（二十二）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二十三）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应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

　　（二十四）企业因变更、升级、注销等原因需要换发或交回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将资质证书交原资质许可机关收回并销毁。

　　（二十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有效期是指自企业取得本套证书的首个建筑业企业资质时起算，期间企业除延续、重新核定外，证书有效期不变；重新核定资质的，有效期自核定之日起重新计算（按简化审批手续办理的除外）。

　　（二十六）资质证书的延续

　　1.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按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

　　2.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资质延续的，资质受理部门应受理其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至批准延续之日内，企业不得承接相应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3.企业不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延续，企业可在资质许可结果公布后3个月内申请重新核定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超过3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4.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继续开展建筑施工活动，企业应从最低等级资质重新申请。

　　四、监督管理

　　（二十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对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制定动态监管办法，按照企业诚信情况实行差别化管理，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和市场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

　　（二十八）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对其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进行检查。

　　（二十九）企业应当接受资质许可机关，以及企业注册所在地、承接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十）对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将违法事实、处罚结果或处理建议告知资质许可机关，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时将处罚结果记入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公布。企业工商注册地不在本省区域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

　　（三十一）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需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省级及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违法事实查实认定后30个工作日内，应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三十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

　　（三十三）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7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拆除作业按工程性质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

　　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见附件4-3。

　　（三十四）对于原标准中并入了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高耸构筑物、电信、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12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工程承发包过程中，可按工程性质和规模由具有相应类别和等级的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由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车站建筑由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承担。

　　（三十五）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1.涉及公路方面的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涉及水运方面的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涉及水利方面的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涉及通信方面的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涉及铁路方面的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涉及民航方面的资质：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7.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三十六）中央建筑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主业为建筑业或下属一层级企业中建筑业企业数量较多的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4-2。

　　中央建筑企业下属一层级企业是指中央建筑企业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建筑业企业。

（下期连载）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2015年6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 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 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迁入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5年6月 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经办人** |
| 1 | 1502JS0031 | C01 | 上海市西林中学 | 上海市西林中学版画研究中心装饰工程 | 上海先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39.392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2 | 1402JS022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人民政府 | 漕泾镇截污纳管工程（一标段） | 上海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 1236.0035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3 | 1402JS0222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人民政府 | 漕泾镇截污纳管工程（二标段） | 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46.8555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4 | 1402JS0222 | C03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人民政府 | 漕泾镇截污纳管工程（三标段） | 上海伟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10.5588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5 | 1402JS0222 | C04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人民政府 | 漕泾镇截污纳管工程（四标段） | 上海益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93.1115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6 | 1402JS021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枫泾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 上海枫佳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 1105.2967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7 | 1402JS0092 | C01 | 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 | 浦卫公路污水总管新建工程一标段（临桂北路---庄胡公路污水管道） | 上海金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3413.776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8 | 1402JS0092 | C02 | 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 | 浦卫公路污水总管新建工程二标段（新建浦卫公路污水泵站） |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工程公司 | 419.8226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9 | 1402JS0169 | C01 | 上海新枫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新建枫泾镇综合治理管理用房 | 上海枫佳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 2145.7302 | 4966.3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10 | 1402JS004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小学 | 金山区张堰小学扩建综合楼工程 | 上海荣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717.6653 | 5215.15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11 | 1402JS0208 | C01 | 上海金山易通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 | 年生产1000万套汽车空调离合器配套线圈环部件及旋压皮带轮产品投资建设项目 | 上海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891.071 | 25677 | 邀请招标 | 殷丹 |
| 12 | 1302JS0209 | C02 | 上海金山土地开发服务公司 | 亭林大型居住社区安置基地一期南部配套商品房项目(桩基工程）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2987.598 | 0 | 公转直 （调正） | 顾健强 |